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下列四項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 (二) 一種或以上的下呼吸道症狀 (咳嗽、呼吸困難、呼吸短促)。
- (三) 放射線診斷學上有與肺炎或呼吸窘迫症候群一致的肺浸潤的證據或者屍體解剖的發現與肺炎或呼吸窘迫症候群的病理學一致。
- (四) 無其他可替代的診斷能完全解釋疾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咽喉擦拭液、痰液、糞便及血液) 分離並鑑定出 SARS-CoV 病毒。
- (二) 臨床檢體 SARS-Co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1. 至少二種不同之臨床檢體呈現陽性，比如：咽喉和糞便。
 2. 相同部位但在疾病過程中，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時間取得的檢體均呈現陽性，比如：一系列鼻咽部抽取液。
 3. 從臨床檢體萃取出 RNA 做二次不同的檢驗或重新萃取的 RNA 進行重複 PCR 均呈陽性。
- (三)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ELISA 或 IFA 檢測抗體陽轉 (seroconversion)
 1. 急性期血清抗體陰性，但恢復期血清抗體呈陽性。
 2. 恢復期血清較急性期血清抗體效價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0 日，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 SARS 流行地區 (經 WHO 宣布) 之旅遊史。
- (二) 有 SARS 確定病例之接觸史。
- (三) 有與活性 SARS 冠狀病毒及感染 SARS 冠狀病毒個案臨床檢體相關之暴露史。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二) 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2. 未符合流行病學條件，但符合臨床條件，且為醫師高度懷疑。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

(三) 確定病例：

1. 兩次流行期之間：同時符合臨床條件、流行病學條件及檢驗條件。
2. 爆發流行時：符合檢驗條件與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任一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 候群 (SARS)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5 天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 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 第 3.9 節。
	糞便	發病 7 天後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 挖取約 1 g 糞便。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 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檢 測	急性期 (發病 1-5 天) ；恢復期 (發病 14-20 天)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1. 血清檢體共需採檢 2 次。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 清採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